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5 页

文号：安北卫传罚（2026）1 号

被处罚人：北关派\*\*\*\*\*（综合）诊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3\*\*\*\*\*48；《诊所备案凭证》备案编号：MAC\*\*\*\*\*050317D2222；地址：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街道文化宫后侧东-1 号；法定代表人：王\*芳；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139\*\*\*\*9313；身份证号：4109\*\*\*\*\*015036。）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5 年 12 月 9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彭鑫鑫、岳继超（16050222015、16050222029）对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街道文化宫后侧东-1 号的北关派特博恩中医（综合）诊所检查时发现：1、现场检查发现你诊所靠最北边的治疗室内放有一个妇科治疗床，治疗床下边放有一个蓝色的塑料桶，这个塑料桶套有一个黄色的塑料袋，这个塑料桶内放有一个已使用过的一次性无菌阴道扩张器，一次性已使用过的一次性棉签，还有 2 张已使用过的一次性医用中单；很多已使用过的一次性医用手套，还有其他医疗废物。（已拍照）2、你诊所现场未能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报告。3、现场检查发现你诊所药房内未见任何药品，靠北墙边放有一个空冰箱。在北边诊断室的桌子上放有一瓶派特灵洁尔抑菌洗液（女士专用）。为进一步调查取证，监督员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对你诊所的法定代表人王玉芳和医生郝凤华分别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2 份，经进一步调查核实，你诊所存在未将医疗废物放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使用消毒产品代替药品给患者进行治疗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主体资格的认定证据：

1、北关派特博恩中医（综合）诊所《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1页；2、北关派特博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2页共5页

恩中医（综合）诊所《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一份1页；3、北关派特博恩中医（综合）诊所法定代表人王玉芳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

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

1、现场笔录（2025年12月9日）一份1页；2、询问笔录（王玉芳：2025年12月9日）一份2页；3、询问笔录（郝凤花：2025年12月9日）一份2页；4、取证材料：2025120909401141236501一份1页。

你单位未将医疗废物放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的有关规定，应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一】行政处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2、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3 页共 5 页

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 元以下罚款。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决定给予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行为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有关规定，应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 年版）》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一】行政处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1、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卫生机构不执行国家有关消毒规范、标准和规定，或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或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决定给予你单位：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4 页共 5 页

你单位使用消毒产品代替药品给患者进行治疗的行为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有关规定，应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 年版）》，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一】行政处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或者虚假夸大，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或者标注禁止标注内容的；或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或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决定给予你单位：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合并以上三项处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1、警告；2、罚款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安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

---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5 页共 5 页

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